

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
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3 年 7 月



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服务项目

甲方： 新乡市民政局

乙方： 河南郑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和时间

服务地点：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长垣市、辉县市、原阳县、延津县内，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主，辐射周边面积大，服务设施齐全的养老服务站。

服务时间：每次服务以一天为场次单位计算，原则上，服务开展时间为上午 8：00——11：00，下午 2：30—6：00。可依据老人日常活动时间进行调整。

二、服务内容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技能培训进街道进社区。**重点围绕老年人家庭普遍关心的生活照护、老年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照护评估、失智照护、安宁疗护、风险应对等内容设置课程，开展通俗易懂的技能培训聚焦老年人家庭日常实际养老服务需求，普及健康养老、科学养老、专业养老的知识，增强护理技能，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在街道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进行现场培训，为老年人及家庭成员提供就近教育服务。紧密贴合老年人健康护理需求科学设置教学内容，采取现场演示、实例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根据实

养老服



0703000121

市 民



新 乡

际情况和特殊需要组织“面对面”“一对一”辅导，例如轮椅转运、更换衣服、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法以及遇到各种突发病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2、**志愿服务“帮”学。**在街道和社区现场培训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通过培训，让社工及志愿者帮助老年人摆脱抑郁、焦虑、孤独感等心理问题困扰；拓展老年人沟通和社区参与的渠道，促进老年人群体的社会融入。课程内容设置包括：老年人救助服务、日常护理、适老化环境改造、精神慰藉、危机干预、老年教育、权益保障、老年临终关怀等老年社会工作知识，老年人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技能；培训形式为视频、现场讲解等方式。培训结束后要督促社工及志愿者积极参与养老照护知识普及和志愿服务工作，把学到的养老照护知识运用到对老人日常照看和护理中，增强关爱老年人的意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此项培训服务融入“技能培训进街道进社区”服务中。

3、**专业知识进街道进社区。**组织公安、政法、人大、政协等部门人员参加，讲解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如：老年人防诈骗等知识。在和老人互动的同时，让专业部门人员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监督，并进行宣传。

三、服务要求

1、以上三类服务内容每个服务场所至少开展1场，不低于180场次。

2、每场次活动老人满意度 $\geq 85\%$ ；

3、每次服务开展相关资料必须上传新乡市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的违约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工作，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
- 3、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六、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 756000.00 元)。

资金来源：由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七、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首付款，即人民币 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 302400.00 元)

2、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 453600.00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郑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253377615164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合同依法订立，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乡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赵曼琳

电话：0373-3696651

日期：2023年 7月 10日

乙方（盖章）：河南郑阳养老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张朝阳

电话：13303830391

日期：2023年 7月 10日

签约地点：新乡市民政局